

机械电子工程学院

机电发〔2026〕9号

机械电子工程学院 2025-2026 学年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比细则

根据《南京林业大学学生先进评选办法（修订）》（简称《评选办法》）、《南京林业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简称《实施细则》）及《关于做好学校 2026 年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简称《通知》），特制定本评比细则。

一、国家奖学金总体依据及评审条件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全日制本科在校二年级及以上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学生。奖励标准为 10000 元/人。

申请者应当满足学校《实施细则》和《通知》要求的基本条件，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且符合《评选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本学年学生先进评选中，必须获得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以下简称三好、优干）及以上荣誉称号。同等条件下，该学年获得校级以上奖励的学生可优先参评。

学习成绩优异的量化标准：2025—2026 学年所修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均在评选范围内（按同一专业（方向））前 10%（含 10%，下同；排名不四舍五入），且没有不及格科目。对于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含 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按照《通知》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申请国家奖学金。

二、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推荐原则

根据学校分配名额，按各年级人数进行分配，分别为：23级：5名，24级：5名，25级：2名。

推荐遵循综测优先，兼顾平均学分绩点的原则。优先推荐综合测评、平均学分绩点均列专业（方向）第一（双第一）的学生。同年级内，如符合条件的人数超过分配名额，则优先考虑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其次为获奖情况、所获荣誉等。如“双第一”人数小于分配名额或无“双第一”学生，则考虑综合测评专业（方向）排名第一，且平均学分绩点位于专业（方向）前10%的学生。

在确定推荐人选时，兼顾专业（方向）之间的平衡，除候补人选外，同年级内同专业（方向）推荐人数不超过1人。学院综合各年级情况，综合考虑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获奖情况、所获荣誉等，择优上报1名候补人选。

同一学年内，除卓越创新先锋团队或个人奖除外，国家奖学金不可与其他奖学金兼得。

如遇上述情形之外的特殊情况，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确定。

三、评审程序

9月14日前，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院领导为组长，班主任、辅导员、学生代表等为成员的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制定学院国家奖学金评比细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核通过后报大学生资助中心审核备案，公布执行。

9月22日前，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向学院提出申请，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年级辅导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10月12日前，学院评审领导小组进行评审并提出推荐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通过后公示三天（包括候补人选），无异议上报大学生资助中心。